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申請開始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正午十二時
公开发售申請截止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正午十二時
預期釐定價格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配售之 踴躍程度、公开发售之結果及公开发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之公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股份發售結構詳情 (包括有關條件) 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則不會於當日登記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公开发售開始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 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的申請人, 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 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領取時必須提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 (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 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 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 (如有), 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 該等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相同。

## 預期時間表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段所述當日下午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予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各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5.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所訂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而規限為(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於該日尚未行使並已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其唯一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所訂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文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